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8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林雅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83元，及其中60,129元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及欠款查詢等件為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雖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林昀蓓